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
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申万宏源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